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77號

原　　告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男　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羈押中
被　　告　簡良鑑
訴訟代理人　洪千琪律師
　　蔡玉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小詩
　　葉珍雲
　　何珮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本院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被告簡良鑑被訴妨害原告營業秘密犯行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金重訴度字第1 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簡良鑑無罪在案，自無從認定被告陳小詩、葉珍雲、何珮如係與被告簡良鑑為

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被告陳小詩、葉珍雲、何珮如即非依民法第185 條第1 項規定應與被告簡良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就被告簡良鑑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陳小詩、葉珍雲、何珮如部分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陳采葳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怜勳